

# 中国“网络文学+”大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中国“网络文学+”大会

服务名称: 发布《2023年度中国网络文学发展报告》

甲 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签署日期: 2024.5.27



# 合 同 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 中国“网络文学+”大会(项目名称) 中所需发布《2023年度中国网络文学发展报告》(服务名称)经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ZDCH-FW-2024765 号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中国“网络文学+”大会——发布《2023年度中国网络文学发展报告》,包括设计并发放调研问卷、进行问卷处理分析,建立的分析维度不少于20个;进行报告大纲的设计、文本的撰写和提交完整版报告。

数量:1个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11,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元整)。

分项价格:数据采集费 125,000 元;数据分析费 60,000 元;会议费 75,000 元;专家咨询费 49,500 元;报告撰写费 70,000 元;劳务费 18,000 元;资料费 2,000;印刷费 11,500 元。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项目经费的 80%，即¥328,8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给乙方；

第二次支付：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经费剩余 20%，即¥82,200 元（大写：捌拾贰仟贰佰元整）给乙方。

**5、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国“网络文学+”大会结束后的一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

**6、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无（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无

**7、验收标准和方式：**

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由甲方验收并确认。甲方验收不豁免乙方就其服务成果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8、其他注意事项：**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10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9、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迟延履行或交付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

合格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和处理上述纠纷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并要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三)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 **10、保密**

本合同存续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数据资料和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解除、履行完毕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后，本条保密条款仍然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5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1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乙方: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华宝大厦10层101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36

电话: 010-55569067

电话: 010-6512391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0200 0041 0901 4403 038